

张信通 著

秦国乡里政权研究

A STUDY OF THE VILLAGE POWER
OF THE QIN STATE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张信通
著

秦国乡里政权研究

A STUDY OF THE VILLAGE POWER
OF THE QIN STATE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国乡里政权研究 / 张信通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11

ISBN 978 - 7 - 5201 - 3338 - 8

I. ①秦… II. ①张… III. ①农村 - 行政管理 - 政治制度 - 研究 - 中国 - 秦代 IV. ①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00848 号

秦国乡里政权研究

著 者 / 张信通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王晓卿

责任编辑 / 郭红婷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当代世界出版分社 (010) 59367004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1.75 字 数: 336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3338 - 8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引 言	1
第一章 乡里的产生及两级政权的形成	9
第一节 里的源起与演进	9
第二节 夏商基层社会的邑和丘	32
第三节 乡的产生与基层行政组织定型	45
第四节 秦国郡县制的形成	58
第二章 秦国乡里官吏制度内涵	72
第一节 里吏职位职数考	72
第二节 乡官职位职数考	82
第三节 秦国乡里政权的人事行政	97
第三章 秦国乡里政权的行政功能	128
第一节 乡官里吏的户籍管理职能	128
第二节 基层爵位管理职能	148
第三节 秦国乡官里吏发展管理农业的职能	165
第四节 秦国乡官里吏的畜牧渔猎经济职能	182
第五节 秦国的赋税制度与乡官里吏赋税征收职能	202
第六节 乡官里吏的徭戍职能	225

第四章 秦国亭的功能及其与乡里政权的关系	271
第一节 亭的起源、演进与功能探讨	271
第二节 亭的军事职能	276
第三节 亭的交通通信职能	281
第四节 亭的治安管理职能	286
第五节 亭制的归宿	298
第五章 秦国乡里政权建设评价	302
第一节 战时军事化管理模式的合理性	302
第二节 乡里政权合理因素的缺失	306
第三节 乡、里、亭的职能概要与留给后世的鉴戒	311
参考文献	330

引言

一 国内外研究现状、选题的价值和意义

（一）研究现状

本书的研究内容是，从秦孝公任用商鞅推行新法，到秦代覆亡一百七十余年秦基层乡里两级政权的发展演变，属地方行政制度研究。秦乡里二级政权建设研究，自汉代郑玄、三国韦昭、西晋杜预等给秦国文献做注，即开启其初步探讨。至明清考据学大兴，董说、顾炎武等对秦国乡里政权有所考证，后乾嘉学派王念孙、王引之父子等的考证注疏也涉及秦国的乡里政权建设。但古人的研究多以经解经，没有留下系统著述。

民国时期，黄强、闻钧天等对中国古代保甲制度做了研究，但这些成果偏向纯理论论证，得出的是简单的政治推论，缺乏深入细致的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十一届三中全会期间，史学家始关注断代史研究，杨宽、王毓铨等学者对秦国乡里行政制度做了局部探索，受史料和时代等所限，亦无专著问世。

十一届三中全会至今，朱凤瀚、张金光、罗开玉、赵秀玲、仝晰纲等从不同角度对秦国的乡、里或亭的产生和关系做了系统考察，提出了新见解。朱绍侯、田昌五、高敏、卜宪群、臧知非、黄今言、屈建军、刘泽华、晁福林等更重视乡里行政制度研究，分别从基层治安、户籍、民爵、赋税征收、劳役征派、教化等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做了深入研究，成果丰富。因受史料所限，不少观点还存有较大争议，研究成果多偏重乡里政权的某一方面。

台湾学者杜正胜、廖伯源、邢义田、许倬云等从秦国的基层户籍、基层改革、农业经济方面做了研究。日本学者守屋美都雄、米田贤次郎、内藤湖南、佐竹靖彦等分别从基层社会变革、军功爵等角度研究了秦国乡里社会的发展。英国学者马尔科姆·卢瑟福、安东尼·吉登斯等则从“耕战”出发研究了基层社会经济和军事的发展变化。台湾和国外学者的研究从某一或某些领域探讨了基层政权问题，整体上不够系统，对文献的使用，特别是近年来出土的秦简还不够充分。

秦从弱国变为强国是一个戏剧性的过程。秦孝公时期魏国近乎吞并秦国，孝公为图强任用商鞅变法，国家开始富强，并挫败魏国，魏国一统天下的梦想破灭。秦孝公子秦惠文王即位，顶住保守派的压力，继续推行商鞅变法的基本精神，使新法在秦国扎根，渗透到秦人的血脉。秦武王早死，没有建立多少功业，传位秦昭襄王，昭襄王把秦的霸业向前推进。长平之战他灭掉赵国主力，把强大的赵国统一六国的梦想也打碎。秦四世连续奋斗，为秦始皇统一六国打下了坚实基础。秦最终统一六国是历史的必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秦国乡里两级政权建设的不断发展完善是重要因素，对此学界还没有专著问世，我们试着探讨这个问题。

（二）选题的价值和意义

第一，补秦国乡里行政制度研究之不足。以往学者对秦国郡县行政研究比较成熟，但乡里行政研究因受史料限制，目前高质量的专著尚付阙如。

第二，全面考证秦国乡里官吏制度。据乡里官吏的不同性质，分里吏、乡官、准乡官三部分探讨，理清不同类别的职位职数，澄清学界的争议，比如里吏包括里典、里佐、田典、伍老、什长、伍长等；乡官有乡三老等；乡吏主要有乡有秩、乡啬夫（乡主）、乡守、田啬夫、乡司空、乡佐、游徼等。通过对乡里职位职数的深入探讨，完整揭示乡里两级政权的构成。

第三，对乡里行政职能做出系统研究。乡里两级组织职能的履行关乎上层建筑的稳定，是国家行政的基石，从横向分户籍管理、发展经济、赋税征收、民爵、兵役、徭役征发征派及其他职能，本书对此将详细探讨，

准确认识在秦国政权体系中乡里两级行政组织的分职定位。

第四，探讨基层民众的实际生活。本书所涉及的人群是占秦国绝大部分人口的编户民和乡里官吏，他们的日常生活对深化我们认识秦国社会有重要意义。

第五，补秦国基层“亭”的研究空缺。学者对秦汉大一统时期的“亭”研究比较充分，秦汉时期的亭源于秦国，而学者对秦国的亭却没有专题研究论文或著作。

第六，为我国基层政权建设提供经验教训。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源自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历史所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农民占中国人口的绝大多数，建成小康社会的重难点在基层。基层是国家的根基，国家经济、军事、文化等各领域的发展无不与基层紧密相联，乡里政权建设是基层建设的重要工程。

二 基本观点、研究思路、创新之处、预期价值

（一）基本观点

至迟在商周时期，里作为居民行政组织单位已产生，乡在春秋初期为高级行政组织，至战国初期乡的行政地位下降。秦孝公时期秦国乡里两级行政统属关系形成，此后乡里政权建设不断完善，为秦统一六国做好了底层设计。

乡官里吏是乡里行政的基础依靠力量，里吏占乡里行政人员的绝大多数，受乡官的直接领导。准乡官不是国家正式吏员，负责基层教化。一个乡的国家正式吏员仅有十余名，推动了一乡行政高效率运行，体现了秦国基层官吏较高的行政效率。

秦国乡里政权承担着重要行政职能，主要包括乡里户籍初步管理、爵位管理、乡里经济发展、劳役征发及其他乡里组织应履行的职能，基层吏员是落实各项职能的一线工作人员。

秦国的亭产生之后，其职能不断增加，早期的亭主要分区负责基层治安，随着秦官僚制的形成，亭的职责不断增加，承担着交通安全、文书传

送、食宿等功能，战国后期，亭的军事性职能进一步增加。亭不属于行政系统，在与乡里政权的关系上，主要在于配合乡里官吏负责基层治安。

秦国后期基本定型的基层政权建设模式体现了高行政效率，节约行政开支，强大的征发动员能力，发挥民众的生产劳动积极性等特点，调动了青壮年参军参战立功的激情，是一种战时军事化管理体制，它适应了秦统一六国的需要。

但秦国的基层社会模式建设的完善一直在为秦统一六国服务，它是临时性战时军事管理体制，随着战争的结束，其固有的缺陷便凸显出来，秦的覆亡与此有重要关系。

（二）研究思路

首先，阐明乡里二级组织的产生和演变，从商周溯源。其次，秦国的乡里行政靠基层吏员领导落实，因此其职位、职数设置及其演变、管理是我们进一步研究乡里行政的前提。乡里行政职能是基层政权的主要职责，逐一进行系统分析，论述乡里的行政功能。亭是汉代基层的重要机构，亭的职能随着秦国的强大有所增加，本书全面探讨亭的职能演进过程及其与乡里政权的关系。秦国之所以由弱变强，与其成功的乡里政权建设有密切关系，但其短暂统一后的覆亡正与其基层管理模式有直接关系，为此分析秦基层政权模式的得与失，提出基层政权建设的理想模型，为建设中国新农村提供借鉴。

以上研究思路与一定的研究方法相结合，本书的主要研究方法包括三个方面。其一，材料分析法。在充分收集史料的基础上，对其进行辨伪考证，做出客观准确的解释分析，这是本书最重要、最基本、最常用的方法。其二，逻辑推理法。一种制度往往包括多个环节，知道了某一环节的内容，可以基本上推出其他一些环节的内容。其三，分析综合法。针对同一问题的结论或有数种，而其中只有一种正确，要想推翻错误结论难度又大，这就需要运用该方法。分析是将研究对象的整体加以分解，对其各个组成部分分别进行研究，从而认识事物本质；综合是将研究对象的各个部分联结成一个整体，从而在整体上把握事物的本质与规律。其他堪用的研究方法还有一些，不一一列举。

（三）创新之处

对于里吏、乡官、准乡官的选拔管理，本书将提出新见解。对他们的职数、职位及其演变、管理做出系统考述，指出乡守与乡啬夫、部佐与乡佐等的区别，父老、伍老的区别，闾左、里佐的区别。对乡有秩、乡啬夫（乡主）、乡守、田啬夫、乡佐、乡司空等乡官深入探讨，有的乡官属首次研究。

横向上从主要方面系统研究乡里行政功能，此外，还有其他基层政权应履行的职责。对以上各职能，本书对前人的研究做补充和纠正。

亭是秦的重要基层机构，未见前人对其有专文研究，本书属首次系统研究，揭示亭的职能演变过程，也为我们认识汉代的亭制提供可靠渊源依据。

（四）预期价值

通过本书的研究，揭示秦国基层政权建设的成功经验。秦最终统一六国，其乡里政权模式成功建设是重要因素之一。秦国的乡里政权体现了几个主要特点。一是显示了其强大的征发能力，兵役、徭役几乎把青壮年力量征发殆尽；战争必须消耗大量物力、财力，其征发供养了国家庞大的战斗机器。二是调动了青壮年在战场上立功的积极性。从客观上分析，和东方六国相比，秦国文化、武器装备、国土面积、人口等均不占优势，最终由其完成大一统，关键在于主观因素，制度建设和落实是其根本，商鞅变法确立的以“耕战”为中心的制度改革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基层官吏的高效行政。一个基本乡级行政组织的国家正式官吏不过十余人，能把一乡大小事务全面高效落实，主要靠以民治民的手段扩大非行政人员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这既节约了大量行政经费开支，又调动了民众的参政积极性。四是秦国民众高度的组织纪律性。商鞅变法是秦国发展史上的重要转折点，以此为起点确立了法家指导思想，一切“一断于法”，切实贯彻法治精神，靠法制管理基层。

秦国的乡里控制模式积极成果为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经验教训。中国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克难阶段，通过吸取秦国基层建设成功经验，可为中国基层乃至上层建筑建设，在经济、政治、军事、法制等关键领域提供营养成分。

三 概念界定

在本书论析中我们会遇到一些概念，为了便于理解和规范内容表述，我们对涉及的主要概念做出界定。

（一）行政区划

“地方行政制度的研究应由两方面的内容所组成：一为行政区划，二为地方政府，亦即地方行政组织。”^①“行政区划”研究以《中国行政区划通史》界定最具代表性，笔者以此概念为准：“一个行政区划必须有一定的地域范围，有一定数量人口，存在一个行政机构；充分条件是这个行政区划一般都处于一定的层级之中，有相对明确的边界，有一个行政中心，有时有等第之别，也有司法机构。”^②秦国实行的行政区划是郡县二级制，乡里两级行政组织不是政区。

（二）地方行政组织

地方行政组织，即地方政府，是地方行政制度的另一重要内容。“与其他一切行政组织一样，地方行政组织具有基本的三要素，即物质要素、结构要素与管理要素。物质要素指人员、经费、处所等，结构要素指机构（部门）、职位、权力等，管理要素指职能目标、权责分配、管理措施、管理程度、管理规范等。”^③据此，秦国的郡、县、乡、里构成各级地方行政组织，这是秦国最基本、最主要的行政组织。

（三）里

秦国的“里”是最小的居民行政组织单位，是郡县制之下的行政单位末梢，“里”的直接上级是乡级政府，乡下辖“里”，“里”是秦国直接控制的最小行政单位。秦国的“里”管理一定数量的人口，以百家为基本标准，人口五百上下。“里”有一定的管理范围，有一定的经济收入，有结构完整的行政组织。里有城邑之里和乡野自然之里之分，后者是本书的研

① 周振鹤：《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绪言，第1页。

② 周振鹤、李晓杰《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总论、先秦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第9页。

③ 周振鹤：《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第140页。

究对象。这两类里略有差别，两者的共性占主要方面，城邑之里的里治功能多与乡野自然之里相同。

（四）乡

秦国的乡不是一级行政区划，但是一级行政组织。县划分为若干乡，乡为县的下节分区，乡有一定的建制标准，有独立的办公机构；乡官为县廷的外部吏，是县廷官吏的主要组成部分。乡的建制，“乡、亭亦如之，皆秦制也”^①。乡有一定的面积标准，其面积大小，“凡县、道、国、邑千五百八十七，乡六千六百二十二”^②。秦国一县约分割为四个乡，乡大率方几十里。一乡的人口多少秦国文献不载，参考《安徽天长西汉墓发掘简报》，六个乡总户数为9159，总人口是41465人，每户4~5人，平均每乡约6911人，秦国的乡亦大概如此。乡下辖里。

（五）里吏

凡是参与里的公共事务管理，经过合法程序受政府任命，包括县级、乡级政府任命，或者由里的主要里吏任命，经上级批准认可，均是里吏。里吏承担着一定的里的事务，享有一定的报酬，拥有相应的权利，负有一定责任。按里吏的重要性不同，我们可将其分为核心里吏和外围里吏两部分。核心里吏形成里部的权力中心，是里行政事务的主要落实者和领导者，他们对里行政负主要责任。其职位主要包括里正（里典、里魁）、田典、里佐、伍老。外围里吏职位包括里监门、什长、伍长，他们距里的权力中心稍远，有“半民半里吏”的性质，受核心里吏领导，承担里次要的行政责任。

（六）乡官、准乡官

秦国的“乡官”一词，在里耶秦简中作为专有名词出现，指秦国乡政府的正式在册官吏。按照文献所载，乡官职位名称包括乡三老、乡有秩、乡嗇夫、乡佐、乡游徼等。进一步分析史料可知，乡三老的性质与后几种吏员有着本质差别。乡有秩（乡嗇夫）、乡佐、乡游徼、乡守（乡主）、田

① 《汉书》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上》，中华书局，1962，第742页。

② 《汉书》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上》，第743页。

嗇夫等是国家正式官吏。关于这两类人群，文献记述简略。前者不是国家正式官吏，不食国家俸禄，介于官民之间，是沟通乡里民众和县乡官吏的纽带；后者是国家正式在册官吏，按要求履行公职，享受相应的待遇。前者称为“准乡官”，后者称为“乡官”。

（七）亭部吏

秦国基层社会的亭源于边疆用于防御外敌的亭障，战国初期秦国拥有这种防御性质的亭。秦国以文书御天下，其后亭的职能不断增加，兼有传送书信、为行人提供食宿的功能。普通民众亦可在亭部留宿，亭的作用在秦国发展强大的过程中变得日益复杂。

亭的辖区称为“亭部”，亭的管理人员称为“亭部吏”，主要包括亭长、求盗、亭父、别盗等，他们属于政府专职人员，为斗食小吏。亭的负责人称“校长”，亦称为“亭嗇夫”，全面负责亭的工作。求盗具体抓捕案犯，协助亭长处理日常政务。害盗的地位比求盗略高，职责同求盗。见于史料的其他亭卒还有亭丞、亭候、亭掾、亭父等。亭丞辅助亭长处理亭部主要政务。亭候，从事侦察工作，探查敌人或刑事案件消息等。亭掾是文职亭吏，负责亭部的文书工作。亭父，负责亭的内务。一个亭配备五六名公职人员，这样的配置是合理的。

（八）乡里行政

乡里行政与郡行政、县行政一样，都属于国家行政的一部分，“我们认为，行政是国家的一种主要职能，是国家政权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对国家事务进行管理的一种组织活动，是国家通过各系统行政机构，对行政权力的运用与实施。其目的是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这里包含三重意思：行政权必须属于国家；行政权限必须由国家宪法和法律所规定；行政的内容是国家的组织活动。”^① 我们界定乡里行政：凡是乡官里吏从事的属于履行上级政府安排的行政职能行为，凡是依法落实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所需要承担的职责和任务，均属于乡里行政。乡里行政是实现国家内外职能的基础，是国家职能的有机组成部分。

^① 史正宪主编《行政学概论》，兰州大学出版社，2008，第2页。

第一章 乡里的产生及两级政权的形成

第一节 里的源起与演进

构成社会基层细胞的最小居民行政单位“里”，也称作“闾”，夏商时期已经产生。夏代居民单位的里源于井田制，“里”的本义指一里八家，长度和面积单位是后起义。商代的基层地域单位末梢亦称“里”，闾、里和基层的“邑”概念互用。夏朝已有专门管理里的官吏，称作“司里”，亦称“里宰”。

沈长云说：“西周时期的‘里’，并非居民的基层地域组织单位。‘里’在西周时期主要具有两个涵义。”^① 其中第二个含义是，“西周时期的‘里君’为周王朝管理土地的官吏的统称，而非基层居民组织单位‘里’的长官的专称。作为基层地域组织的‘里’，到春秋时期才正式出现”^②。笔者不甚赞同。

沈长云曾经说：“在我国古籍中，最基层的地区组织叫‘里’，‘里’的设置，最早见于西周时期的文献与金文。”^③ 沈长云认为西周初期已经出现“里”这种基层组织，“事实上，像西周中后期的其它一些铜器铭文如

① 沈长云、李秀亮：《西周时期“里”的性质》，《历史研究》2011年第4期，第4页。

② 沈长云、李秀亮：《西周时期“里”的性质》，第4页。

③ 沈长云：《华夏民族的起源与形成过程》，《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1期，第187页。

《九年卫鼎》、《大簋》、《史颂簋》等，也透露出成周以外有‘里’的设置。无论怎样说，西周时期已开始确立地域组织的原则是无可怀疑的”。^①约二十年后，沈先生否定了自己原有的认识，旧话重提。笔者认为沈先生深思熟虑之后，另有认识，对此我们也需重新审视，讨论沈先生的观点是否符合历史事实。在此，我们对“里”的产生做一探源性考察。笔者认为“里”作为居民单位，并非东周时期才正式出现，“里”是一个极为古老的概念，在夏商时期已经出现。

一 夏商时期行政单位意义上的里

（一）夏代的里

“里”字在《尚书·夏书·禹贡》多次出现，“五百里甸服，百里赋纳总，二百里纳铨，三百里纳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②又如“五百里绥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奋武卫。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蛮，二百里流”。^③这里的“里”显然是长度单位，但笔者认为，长度意义上的里与居民组织的里两者之间有一定联系。杨宽曾敏锐地指出：“‘里’的作为长度和面积的单位，该也是由此而起的。孟子说：‘乡里同井’，又说：‘方里而井’，因为一‘里’是‘十室之邑’，‘十室之邑’有一井之田，因而把一井之田的长度面积也称为‘里’了。”^④杨先生说的“由此而起”，指“里”作为行政单位先出现，而作为长度和面积单位，则是“里”作为居民单位的后起义和引申义，最终赋予“里”一词多义现象。沈长云亦认为长度、面积单位的“里”和地域单位的“里”前后有联系，“西周时期的‘里’本指一块由国家控制的较大面积的土地，而非指居民的基层地域组织或行政单位。‘里’字的本义当指一片土地，而非作为民居或居邑解。‘里’字作为长度单位，亦是由其表

① 沈长云：《华夏民族的起源与形成过程》，第187页。

②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卷三《虞夏书三》，中华书局，1998，第57～58页。

③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卷三《虞夏书三》，第58页。

④ 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第198页。

一定面积的土地发展而来的”^①。“里”作为居民组织，先于还是后于长度、面积单位意义上的“里”出现，两位学者理解恰恰相反，笔者倾向于杨宽的见解。笔者还认为居民单位的“里”源于井田制，一份井田的形状为正方形，边长一“里”，等于三百步。一“里”井田的面积为九百亩，“里”的面积单位亦起自井田。因此，“里”的本义指一“里”八家，长度和面积单位是后起义。

夏代的第一位君主启称民众居于“庐里”，“初禹之会稽山也。复于众曰：‘食其寔者，不伤其枝。吾获覆釜书以除天下。民有庐里，其德溥矣。死则予欲瘞焉。’于是，邑之安民治，屈以为之法，及崩，群臣葬之。”^②夏代南方荆蛮地区的基层社会亦由社会基本细胞“里”构成：“古公属焉，泰伯闾知，及弟仲雍窜于荆蛮，居梅里，荆人义而君之，号‘勾吴’。古公薨，计于近郊而还于番离。”注：“亦称越。梅里，在盍间城北五十里。”^③《吴越春秋》云：“太伯殂卒，葬于梅里平墟。”《皇览》云：“太伯墓在吴县北梅里聚。”^④“梅里”是最小的行政单位。

夏代的里中已有“里社”，《古本竹书纪年·夏纪》：“夏桀末年，社圻裂，其年为汤所放。”^⑤“地震天血，迅雷黄雾，夏霜而冬露，大雨水，里社圻，因之以饥馑。桀益重塞，好富忘贫，不肯戚言于民。”^⑥夏末，汤没有推翻夏政权之前，汤所居住的里中的社已有征兆，“始夏之兴，青凋止郊，雨金柞阳，而祝融降于崇山……亡瞿瞿，而汤之里社鸣焉，亦天命之反郛也。”注：“‘里社鸣，圣人出，汤社鸣，见《春秋潜潭巴》。’《淮南》注：‘容台，礼容之台，桀不行礼，振动而覆’。”^⑦《商君书·赏刑》：“汤与桀战于鸣条之野，武王与纣战于牧野之中，大破九军，卒裂土封诸侯。士卒坐陈者，里有书社。车休息不乘，纵马华山之阳，从牛于农泽，

① 沈长云、李秀亮：《西周时期“里”的性质》，第14页。

② 罗泌：《路史》卷二十三《夏后纪下》，台湾商务印书馆，2012，第240页。

③ 罗泌：《路史》卷十八《高辛氏》，第161页。

④ 赵晔：《吴越春秋校注》，张觉校注，岳麓书社，2006，第13页。

⑤ 《古本竹书纪年·夏纪》，张洁、戴和冰点校，齐鲁书社，2010，第6页。

⑥ 罗泌：《路史》卷二十三《夏后纪下》，第245页。

⑦ 罗泌：《路史》卷二十三《夏后纪下》，第247页。

纵之老而不收……故曰：百里之君而封侯其臣，大其旧；自士卒坐陈者，里有书社。赏之所加，宽于牛马者，何也？善因天下之货，以赏天下之人。”^① 汤时期的里不仅是基层地域单位，而且里中还有社。

（二）商代的里

构成商代城市的基层地域单位也是里，《史记·殷本纪》：“于是使师涓作新淫声，北里之舞，靡靡之乐。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巨桥之粟。”^② 殷都朝歌由若干里组成，“北里”是其中的一个里，盖纣王的舞蹈团成员在“北里”演习歌舞。商王朝已经从基层征收赋税，其征收赋税的对象自然是生活于里中的编户民。纣王的贤臣商容居住在商都的里中，“释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闾，封纣子武庚禄父以续殷祀”^③。“闾”，上文已有解释，闾和里同义。“羑里”亦是朝歌的一个“里”，“崇侯虎知之，以告纣，纣囚西伯羑里”。“集解”驷案《地理志》曰：“河内汤阴有羑里城，西伯所拘处。”^④“羑里”大概是商都的暴力机构监狱所在地。

盘庚时期，里是基层居民单位，汉简记有殷商时期的里，《银雀山汉墓竹简》载：“……行般（盘）庚之正（政），使人人里其里，田其田……后嗣，周有天下以为冢社。沆（允）才（哉）！”^⑤ 盘庚时期，统治者同样把基层视为国家的施政重心，“里其里”指居住在他们的里中，“田其田”指各自耕种他们的份地，“使人人里其里，田其田”，是国家控制人口的重要措施之一，国家可控人口多少是衡量一国强弱的一个重要指标。国家人力、物力、财力的调配，无不以户籍为依据，殷商对户籍的意义已有重要认识，户籍制度已经是殷商实施基层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

里和基层的邑互用，宋镇豪指出：“商代的邑，据其性质可分为四大类……其四，邑有王朝下辖者，亦有诸侯臣属邑下的小邑聚，或方国下辖

① 《商君书》，石磊译注，中华书局，2009，139页。

② 《史记》卷三《殷本纪》，中华书局，1959，第105页。

③ 《史记》卷三《殷本纪》，第108～109页。

④ 《史记》卷三《殷本纪》，第106～107页。

⑤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银雀山汉墓竹简》（一），文物出版社，1985，第121页。